

(7)中小企业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田东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田东县 2026 年“两类学校”基本办学条件设备设施补助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桌椅、学生架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福特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学生教室门、宿舍门、学生宿舍卫生间门、宿舍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铁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44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百色市荣发家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确定。

3. 仅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填写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交。